



株洲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、保健、科研、教学及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，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单位主要职能如下：

1. 拟定全市妇幼保健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规划、相关政策性文件和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执行实施。

2. 参与全市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妇幼卫生服务的检查、考核与评价工作；负责托儿所、幼儿园卫生保健的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3. 指导和开展全市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市母婴保健技术培训；负责基层妇幼医疗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。

4. 负责全市孕产妇死亡、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、出生缺陷监测、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、统计、分析、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。

5. 负责为妇女提供从出生到老年生命全周期的青春期保健、孕产保健、围绝经期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职责；负责胎儿期、新生儿、婴幼儿期、学龄前期及学龄期等儿童保健服务。

6. 负责妇幼卫生、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，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。

7. 负责妇女儿童疾病的医疗救治。

8. 负责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46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党务工作部、人事部、财务部、医务部、保健部、护理部、后勤保障部、采购招标部、宣传部、监审部、公共卫生管理部（医院感染管理部）、医保部、信息部、科教部、门诊工作部、质量管理部、法治与安全工作部、绩效指导部、群团工作部（离退休人员服务部）、产科、医学遗传与疾病筛查科、妇科、妇保科、生殖医学中心、健康管理中心、外科、儿科、新生儿科、急诊科、儿保科、五官科、综合内科、中医科、皮肤科、医学美容科、妇幼信息管理科（归属保健部管理）、健康教育科（归属宣传部管理）、超声科、放射科、检验科、输血科、病理科、麻醉手术室、药剂科、供应室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医院核定编制数 558 人，在职人数 687 人，其中编内 505 人、编外 182 人，离退休人数 230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1 人，退休人员 229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妇幼保健院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5 年预算收入 21592.2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2.2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2080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45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2025 年医疗收入预算较 2024 年预算增幅 4%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1592.22 万元，其中，卫生健康支出 21592.22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45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预计医疗收入增加对应的医疗支出上升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92.22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792.22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0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医院为定补单位，财政拨款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475.95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17.35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35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23.6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4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592.2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

792.22 万元，项目支出 2080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医院为定补单位，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，培训费 0 万元，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